

关于《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《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》中涉及“收益分配基准日”相关信息进行更正。更正后的“收益分配基准日”为“2025 年 07 月 22 日”。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公告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29 日